

# FundMax

(适用于汇丰 One 客户)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销售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阁下应细阅产品有关的销售文件以获知产品详情，包括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声明」部份将列出其他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有关部分。

想达到您的个人目标，照顾财务健康犹如照顾您的个人健康同样重要。现今社会很多人都相当重视保持健康的体魄，如定期验身、搜寻健康食谱或抽空花时间去投入健身运动等，另一方面，却往往忽略财务健康的重要。

如果您

- 想令您的财富增值及累积起来
- 会于投资基金时，考虑到交易费的问题
- 明白到您的基金组合只会在您于适当时间部署在合适的基金的情况下才会有所增值

我们的 FundMax 基金服务可助您更明智地建立及管理财务健康！

## 什么是 FundMax ？

FundMax 是汇丰率先为香港投资者引入的全新基金收费概念，同时是一个为重视财务健康的您而设的一项全面财富管理方案。

## FundMax 可为您带来什么好处？

### 1. 崭新单一月费，低至每年 1.25%

- 豁免基金交易中的认购费及转换费
- 只须一个按 FundMax 户口中开放式基金\*的平均结余余额计算的户口月费；您便可节省认购基金及之后转换基金所涉及的费用
- 基金结余愈高，户口收费金率愈低

平均结余额	户口收费金率（年率） - 汇丰 One 客户
港币 50,000 元以下	豁免
港币 50,000 元至港币 500,000 元以下	1.75%
港币 500,000 元至港币 1,000,000 元以下	1.5%
港币 1,000,000 元或以上	1.25%

\* 不包括零认购费系列及全资型基金。

### FundMax 户口月费是如何计算的？

户口月费 =

$$\text{开放式基金平均结余额} \times \text{户口收费金率} \times \frac{\text{收费期的历日数目}}{\text{全年的历日数目 (365 或 366)}}$$

註：

本文件的内容只作一般参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场推广、市场资料或产品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您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审慎行事。您不应单凭本文件投资于本产品。如有任何疑问，应征询专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续)

有关户口月费的详情可参阅 FundMax 户口的月结单。

例子：现为汇丰 One 客户的陈先生开设了一个 FundMax 户口，该户口于 201X 年持有开放式基金。于 201X 年的户口月费将按以下计算：

- 收费期：201X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共 30 日，全年共有 365 日)
- 于 201x 年 6 月开放式基金的平均结余额：港币 80,000 元
- 于 201x 年 6 月的户口月费 = 港币 80,000 元 x 1.75% x 30 / 365 = 港币 115.07 元

户口月费会从客户指定的现金户口中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扣除。

## 2. 助您重整投资组合

- **重整您的投资组合以提升表现** - 市场上没有任何单一市场可以持续表现最佳；投资周期亦愈见缩短。例如：
  - 新兴市场于 2008 年为表现最差的市场 (-53.2%)，但同时亦是于 2009 年反弹幅度最大的市场 (+79%)
  - 政府债券于 2008 年为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 (+13.7%)，但同时亦是于 2009 年中表现最差的 (+0.9%) (来源：Morningstar，汇丰)

作为一个明智的投资者，定期检讨并及时重整您的投资组合对提升其表现是非常重要的。

- **紧贴投资升跌** - 为助您检视您的投资表现，汇丰会为您的投资项目逐一从买入起跟踪其升跌。您可运用我们屡获奖项的网上理财服务随时检讨个别投资项目升跌表现的详情。
- **毋须顾虑基金交易费** - 运用 FundMax，您可在重整投资组合时获豁免基金交易费用，让您可更能专注在适当的时间拣选合适您的基金作组合重整。

## 3. 不单止是一个独特的收费模式

FundMax 为您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及工具，以助您有效管理您的投资组合。

- **「基金搜寻易」** - 您可运用「基金搜寻易」为个别基金进行多角度分析及比较，助您作出精明的投资决定。
- **财务策划工具** - 无论您已订立或准备订立您的理财目标，我们的财务策划工具可助您更清楚有关的财务需要及达到您的目标。

拥有独特崭新的收费模式及一系列全面的财富管理方案，FundMax 会是助您发挥投资最大优势的工具！

其他收费 (如适用)：

服务	收费
取消户口行政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已累计但未征收的户口月费</li> </ul>
基金交付费	交付的基金当时的市值的 1%

请与我们的分行职员联络，以了解更多有关 FundMax 的详情！

请留意：FundMax 户口是为预算会定期检讨及重整投资组合以享该户口可带来的好处的客户而设的。FundMax 可能不适合打算长期持有相同基金而不作任何重整的投资者。

(转下页)

(续)

## 风险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不可视为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建议或就任何产品给予意见。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投资涉及风险，过去的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

本文件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 FundMax 户口条款及细则

### 一般事项

- FundMax 户口乃受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约束的投资服务户口；该条款及细则必须与以下 FundMax 户口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
- 开立 FundMax 户口的客户须同时持有卓越理财或汇丰 One 户口。
- FundMax 户口不适用于买卖证券、认股权证、股票挂钩票据 / 投资及股票 / 基金月供计划。
- 请注意基金经理严格禁止频繁交易及市场时间活动，以保障基金整体权益。本行保留终止任何被发现进行该等活动的 FundMax 户口。

### 户口月费

- 以 FundMax 户口认购或转换基金，有关的首次认购费或转换费可获豁免。客户仍须缴付包括但不限于每年管理费、赎回费及表现费等于个别基金章程中列明的其他费用。
- 户口月费会于 FundMax 户口首次录得基金结余（零认购费系列、全资型基金及保本基本除外）（「有关基金」）的当日开始计算。
- 户口月费是以有关基金于收费期的平均结余及相对应该结余的收费费率计算。以外币报价的基金，其结余将以计算该数值该日当前的汇率率换算成的港元等值计算。户口月费是以港元计算；如果您所指定的现金户口的结算货币并非港元，户口月费会以征收该日当前的汇率率换算为现金户口的结算货币从户口扣除。
- 户口月费是以整月于每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征收。若由 FundMax 户口录得基金结余的首天开始计算的月份并非一个整月，该月的户口月费将于下一个月收取。有关户口月费的详情可参阅 FundMax 户口的月结单。
- 户口月费会从您于开立 FundMax 户口时所指定的现金户口中扣除。如您欲更改指定现金户口，本行须在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的三个工作天之前收到您的指示，以便户口月费可由该月份起从新现金户口中扣除。
- 若户口月费连续三个月未能成功收取，该 FundMax 户口将被终止。

### 取消户口

- 当取消 FundMax 户口时，任何已累计但未征收的户口月费会于所有投资结余均被赎回或转移及该户口获成功取消时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中扣除。
- 若以 FundMax 户口作最后一次有关基金的认购或转换的完成交易日子与取消户口的日子相距不足一年，您须缴付以相关最低收费结余及相应之收费费率所计算的行政费，收费期为户口被取消的翌日至该交易满一年当日，行政费会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中扣除。

### 基金交付

- 从 FundMax 户口交付有关基金至其他户口，被转移的基金当时的市值的 1% 将被收取为基金交付费。该费用会于本行收到您的指示时从您的指定现金户口中以该户口的结算货币扣除。如基金报价货币不同于您指定现金户口的结算货币，交付费会以征收该日当前的汇率率换算为您指定现金户口的结算货币后从该户口扣除。无论转移指示成功执行与否，交付费将不获退还。

### 杂项

- 本行可以不时在本行行址展示或以本行认为适合的其他方法向客户发出通知以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如客户并未于通知期届满前结束 FundMax 户口，则客户将被视作已同意有关修订。
- 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 注意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投诉，请联络我们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电 (852) 2233 3322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或 (852) 2233 3000 (其他个人理财客户)、致函我们的客户关系部 (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1169 号) 或电邮至 [feedback@hsbc.com.hk](mailto:feedback@hsbc.com.hk)。

我们在一般情况下会于合理的时间 (通常 30 日) 内回复客户的投诉。若您对投诉结果仍有不满，您有权将个案转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规部处理，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55 楼。

有关本行与阁下就销售过程或处理交易上所产生的金钱纠纷，阁下有权将个案转交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7 楼 3701-04 室) 处理。本行将按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处理与阁下的纠纷，若纠纷涉及产品的合约条款，则须由基金公司与阁下直接处理。